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各议题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厦房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资产出售

拟出售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投资”）100%股权和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竺实业”）51%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交易支付将采取债权支付、现金支付，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广厦房开享受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编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批准及变更登记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东金投资 100%股权及雍竺实业 51%股权，东金投资和雍竺实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各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东金投资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雍竺实业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